**太仓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太仓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有关规定，现就太仓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注意事项明确如下：

**一、报考须知**

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并签订网上报名诚信协议书，使用在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的信息，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信息。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信息或申请材料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填报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学历认证材料上的专业名称完全一致，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视作虚假填报，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

**二、报名时限问题**

1、 网上报名、照片资料上传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00－3月13日16:00；

2、资格初审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00－3月14日16:00；

3、通过相近专业通道报名的考生资格初审时间为2021年3月13日16:00－3月14日16:00；

4、应聘人员对资格初审异议的陈述申辩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3月15日9:00－16:00；

 5、资格初审单位对资格初审异议的处理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00－3月15日18:00；

6、缴费确认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00－3月16日12:00；

7、应聘岗位被取消的报名成功人员改报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00－12:00。

**特别提醒：网上缴费建议使用借记卡或支付平台快捷支付功能全额支付,初审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

**三、关于人员类别的问题**

为方便报名者选择，报名系统中人员类别均采用简称，现做如下解释：

**1、2021年毕业生**指2021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1年12月31日。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指经省项目办选拔派遣，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省聘大学生村官及我市选聘的大学生村官等。如之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其他情形按社会人员报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2、择业期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指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至今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此类人员可视为2021年毕业生，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3、国(境)外同期毕业生**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2021年毕业生同期毕业且仍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国（境）外同期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此类人员可视为2021年毕业生，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4、择业期内国（境）外同期毕业生**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2019、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至今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且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留学人员。此类人员可视为2021年毕业生，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5、社会人员**指不满足上述4种人员类别要求的人员。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若不满足2021年毕业生条件，则按社会人员报考。

**特别提醒：网上报名时，请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为(可视为)2021年毕业生并选择符合自身的人员类别，如您为(可视为)2021年毕业生，但报考非面向2021年毕业生的岗位，是否为(可视为)2021年毕业生选项仍应选择“是”。**

本指南以下内容均采用简称进行说明。

**四、关于学历证书等取得时间问题**

普通高校2021年毕业生如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1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须于报名截止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方可报考，其他国（境）外留学人员须于报名截止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方可报考。报考《岗位简介表》其他资格条件注明“具有相应学位”的岗位，以上各类人员在上述对应时间前还须取得相应学位证书。

除公告有明确规定外，应聘岗位所要求取得的职称、英语、计算机等资格须于报名截止前取得。

**五、关于附件上传的问题**

普通高校2021年毕业生网上报名时若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可上传《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代替；

择业期内普通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生源户籍证明（居民户口簿）并认真填写报考承诺书；

国(境)外同期毕业生及择业期内国（境）外同期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须视自身毕业手续办理进度，上传目前所拥有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还须认真填写报考承诺书；

普通高校往届毕业生、持各类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学历证书应聘的人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请考生仔细阅读《公告》，根据《公告》要求上传规定尺寸和格式的附件，上传成功后请考生自行预览，确保所传附件真实、清晰，符合要求，若遇上传出错等问题，请检查浏览器兼容性，推荐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

请考生提交报名后，密切关注审核进度，积极配合审核人员做好信息完善工作。

**六、关于学历要求的问题**

双专科学历按专科学历报考，双本科学历按本科学历报考。全日制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考生，其第二学位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具有相关学位证书的，可用于报考相应专业要求的职位。“学历”一栏中，要求“本科”的，报考人员须以本科学历（专业）报考；要求“本科及以上”的，既可以本科学历（专业）报考，也可以研究生学历（专业）报考，要求“硕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以此类推。

境外学历的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www.cscse.edu.cn）负责。境内高校往届毕业生因学历证书遗失等原因需进行学历证书认证的，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

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岗位专业要求的问题**

太仓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系统中考生所学专业与岗位专业要求统一由报名系统自动比对**。应届生请务必核实好将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再进行填报。**对岗位专业要求有疑问的，可以查询《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对于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的留学人员，请如实填报所学专业，若学历认证材料所认证专业名称不符合岗位要求时，取消考录资格。**

若考生所学专业尚未录入《江苏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中，可尝试通过勾选“相近专业通道”报考。**勾选“相近专业通道”报考须谨慎，相近专业审核将在报名结束后统一进行，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可改报其他岗位。**

**八、关于身份证的问题**

居民身份证在本次招考的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等环节都要使用，考生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且要与报名时登记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一致，**身份证附件上传时请同时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到期或遗失的考生，必须持有效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在其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

**九、关于户籍证明的问题**

户籍证明附件须上传居民户口簿**（同时上传带有户籍所在地地址并加盖公章的首页和考生本人页，且两页编码须一致）**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户籍所在地地址并在其上加盖公章的户籍证明。

**十、关于工作经历的问题**

工作经历是指截至2021年8月31日，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累计工作经历。凡岗位其他条件内有“2年/5年以上工作经历”要求的，考生可上传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可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1、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公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

普通高校2021年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劳动合同附件要求上传同一本劳动合同的首页、盖章签署页和带有起止时间的合同页。**

**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上传24个/60个月的缴费记录，在太仓市缴纳社保的考生可以通过登录“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入“政务服务-社保民政-诚信自助打印”（http://58.210.170.52:8084/tcsb-pzgl/f/zcdl/yxdl.htm），按网页提示注册，打印并上传带二维码的《太仓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十一、关于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问题**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时，须提供国家或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大学生村官须提供组织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报考问题**

1、由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省）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可以报考；

2、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

3、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经国家教育部学历认定并注册（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核验）的，可以报考。

**十三、关于回避的问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有上述回避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必须实行回避。

**考生在填报家庭成员信息时请务必如实填写父母及配偶的详细信息。**

**十四、关于个人简历的填写问题**

太仓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系统简历填写须从高中填写至报名时（即2021年3月），须连续不断。高中与大学之间的寒暑假可并入高中经历或大学经历。若考生的两段经历存在时间上的重合（例如在职期间攻读研究生），则可将次要经历填写在职务栏中。

**十五、资格审核其他问题**

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应为教育部门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计算机专业毕业生视同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以考代评的职称（如会计师、经济师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英语等级等证书，成绩合格日期在报名截止日之前，且在官网（或官方委托的网址）上可以查询到，或者有官方的合格成绩单，可以报考有相应要求的岗位。

**太仓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指定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taicang.gov.cn）为官方唯一发布平台，未委托其他媒体发布，招聘公告、报名通道、报名指南均以该平台为准。**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5日